**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监察-9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云南绿茂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聂 —— 职务： —— 联系电话： ——

**违法事实及证据**：云南绿茂物流有限公司存在租赁的危险化学品储存作业场所未设置监测、监控、防毒、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的违法行为。**证据一：**熊\*\*、杨\*\*、聂\*\*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村小瓜地场地所有人熊\*\*将小瓜地场约3800m2出租给云南绿茂物流有限公司用作停车场；云南绿茂物流有限公司在场地上集装箱下方埋有1个40m3甲醇储罐，用于公司的货车加注甲醇测试车辆；云南绿茂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聂\*\*购买约20吨甲醇储存在小瓜地场地的储罐内，甲醇用来加注公司货车，未对外销售，储罐内现有甲醇约2吨；聂\*\*对取样鉴定报告属于危险化学品的结果予以认可；聂\*\*对甲醇的危险特性不清楚，甲醇储罐场所没有安装监测、监控、防毒、防静电、防泄漏等安全设施设备。**证据二：**小瓜地场地现场违法照片、勘验笔录，证明储罐作业场所未安装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使用的电气线路、设施不防爆，无安全警示标志，该集装箱周边无村民住房；聂\*\*、熊\*\*对小瓜地场地内安装的集装箱、甲醇储罐及加注机予以认可。**证据三：**《林权证》、《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熊\*\*办理了小瓜地场地的《林权证》，林地使用权权利人为熊\*\*；熊\*\*于2022年11月1日与云南绿茂物流有限公司签订《场地租赁合同》，合同规定的场地租赁功能为车辆使用。

以上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昆明市应急管理系统规范行政裁量权细化标准（2022版）》中《昆明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的“（二）危险化学品类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表”中“序号18”，适用裁量档次为“轻微”的自由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人民币51000元（大写：伍万壹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0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